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2004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提升企業形象、增加股份流通性及股東基礎範圍、為當時的擴充計劃擴大資金來源並把握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其後於2010年5月6日自新交所退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自新交所退市」一段。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透過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彼等的父親自1991年起經營)開始其生產果凍休閒食品及飲料的業務。於2000年初,有見果凍產品市場經歷增長並預期進一步增長及擴張的龐大潛力,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妹夫/姐夫)透過晉融貿易公司(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成立蠟筆小新(福建)(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於2000年收購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果凍業務。蠟筆小新(福建)成立的投資資金總額為73,33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為38,880,000港元。蠟筆小新(福建)主要從事生產果凍休閒食品及飲料。蠟筆小新(福建)收購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果凍業務後,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當時全部均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核心管理層人員)獲李鴻江先生邀請繼續管理蠟筆小新(福建)的業務。於2005年3月7日,蠟筆小新(福建)的註冊資本由38,880,000港元增加至53,88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的一部分,於2003年8月1日,時運(當時由李鴻江先生全資擁有)按現金代價38,880,000港元向晉融貿易公司收購蠟筆小新(福建)的100%註冊資本。完成有關收購後,蠟筆小新(福建)成為時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項日期為2004年6月18日的買賣協議(由日期為2004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34,205,987元向李鴻江先生收購時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乃透過(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219,97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予李鴻江先生(佔76%)、鄭育龍先生(佔8%)、鄭育雙先生(佔8%)及鄭育煥先生(佔8%)(統稱「承配人」);及(ii)將於2004年6月1日發行予承配人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而償付。有關收購的代價乃按公平基準考慮時運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人民幣134,205,987元而釐定。完成是項收購後,時運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4年12月28日,承配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lliance Holding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李鴻江先生、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分別擁有76%、8%、8%及8%權益。於2005年3月28日,承配人向Alliance Holding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2006年10月16日,李鴻江先生、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李鴻江先生同意分別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轉讓Alliance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20%。完成有關轉讓後,Alliance Holding由李鴻江先生、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分別擁有16%、28%、28%及28%權益。

於2005年3月7日,蠟筆小新(福建)的註冊資本由38,880,000港元增至53,880,000港元。為擴大產能以應付我們在華北地區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我們於2006年1月24日成立蠟筆小新(天津),註冊資本為200,000,000港元,以營運我們主要生產果凍產品的天津市生產基地。蠟筆小新(天津)由時運全資擁有。於2010年10月13日,蠟筆小新(天津)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28,080,000港元。

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應付我們在華西地區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我們於2008年1月17日成立蠟筆小新(四川),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由蠟筆小新控股全資擁有。我們在四川設立以生產果凍休間食品及飲料以及辣溶奶茶為主的生產基地。

於2008年4月11日,Rise Mou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8年10月13日,Rise Mount 被Alliance Holding收購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我們的股份於2009年自新交所退市之用。於2009年12月7日,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葉勇先生及Rise Mou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同意向Rise Mount轉讓彼等各自的308,039,540股股份、30,490,000股股份、24,620,000股股份、18,609,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6.1%、4.9%、3.7%及0.1%,而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Rise Mount同意分別向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發行及配發8,057股股份、798股股份、644股股份、487股股份及13股股份。緊接有關配發於2010年4月9日完成後,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各自持有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80.6%、8.0%、6.4%、4.9%及0.1%,而Rise Mount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作為區域性策略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10年11月3日成立蠟筆小新(安徽),註冊資本為180,000,000港元,以在安徽省滁州市興建新生產基地。蠟筆小新(安徽)由蠟筆小新控股全資擁有。我們擬於2013年在安徽生產基地投產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為主的產品。有關我們的安徽生產基地的擴產計劃詳情載於「業務-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擴產計劃」一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概述如下:

2000年 • 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成立首個生產基地並開始生產及出售果凍休閒食品。

• 我們獲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授權在中國使用核心商標「」,並開始以核心商標「」」 標「」」 營銷我們的果凍產品。

2001年 • 我們將果凍休閒食品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水果口味果凍及罐頭水果果凍,並在我們的 產品系列中納入果凍飲料。

2002年 • 我們於2002年10月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頒發國家監督抽查合格 - 全國質量信得過 食品表彰公告證書。本項表彰乃授予中國境內食品產品質量備受推許的公司。

• 蠟筆小新(福建)獲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頒發質量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已遵守ISO 9001:2000成立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達到食品法CAC/RCP 1969年1月(1997年3月經修訂)及HACCP體系及應用規則的規定。

- 蠟筆小新 (福建) 獲頒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蠟筆小新(福建)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已設立並實施符合GB/T28001-2001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我們「蠟筆小新」品牌項下的產品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 2005年 作為我們開拓華北地區市場的策略性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在天津市西青工業區 設立生產基地。
 - 蠟筆小新(福建)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已設立並實施符合ISO 9001:2008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2006年 • 我們將產品範圍擴大至包括辣溶奶茶。

- 我們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授予十大食品安全企業稱號。
- 為應對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我們於天津市武清工業區開始興建新生產基地。

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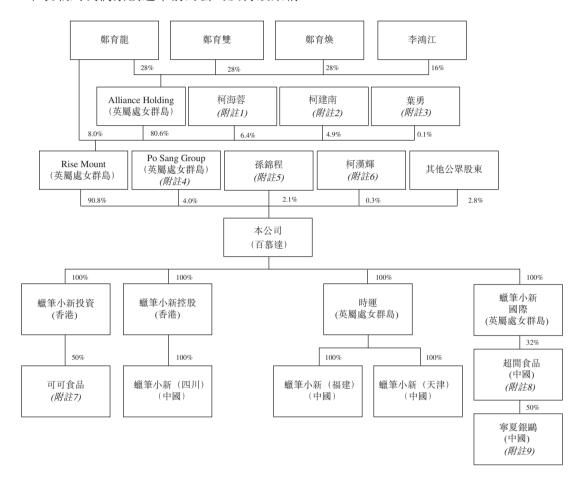
| 商標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開始與大潤發(分佈於全國各地的連鎖大賣場)等重點客戶合作出售我們的果 凍產品。
- 天津市武清工業區的新生產基地竣工。我們在天津市西青工業區的生產基地隨後遷 2008年 至並併入武清工業區新生產基地。合併完成後,武清工業區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增加 至約55,000噸,而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則提高至逾100,000噸。
 - 蠟筆小新 (天津) 獲頒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天津)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基於HACCP 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天津)已符合 HACCP體系一般評估守則下的食品安全管理規定。
- 蠟筆小新(福建)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税務局及福建 2009年 省地方税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
- 作為華西地區的擴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基地投產,年產能為 2010年 50,000噸。
 -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營銷及銷售少量的「多更坊」品牌豆腐乾產品。
- 2011年 •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逾190名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獨立經銷商合 作。
 - 作為我們的策略性區域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位於安徽省滁州的新生產基地於 2011年8月開始施工,預計其投產後的年產能將達到90,000噸。

自新交所退市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2004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8月26日在新交所上市。我們維持於新交所上市逾四年,期間並無違反新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亦未受新交所或新加坡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不論是否公開)。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退市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 (1) 柯海蓉女士為蠟筆小新(福建)的僱員。彼於2010年辭任。
- (2) 柯建南先生為蠟筆小新(福建)的僱員。彼為柯漢輝先生的兒子。
- (3) 葉勇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4) Po Sang Gro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獨立第三方李荔明先生全資擁有。Po Sang Group透過其代名人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孫錦程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柯漢輝先生為蠟筆小新(福建)的僱員。彼於2006年退任。彼為柯建南先生的父親。

- (7) 其餘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Cocoaland Industry Sdn. Bhd持有。可可食品隨後於2010年6月按425,000美元的代價 售予獨立第三方,該代價乃經參考可可食品於有關出售日期的估計資產價值後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8) 其餘68%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50%及由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而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則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
- (9) 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

於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及Rise Mount就退市要約作出公告。退市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退市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75%的股東批准;(ii)投票反對退市的股東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新交所確認不反對本公司的退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0年4月7日舉行並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

退市要約的條款如下:

- (i) Rise Mount建議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現金0.178新加坡元(約1.07港元),而此價格適 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所交出的任何數目股份;
- (ii) 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Rise Mount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退市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a) 低成交流通量

根據過往成交記錄,股份在新交所的流通量一般偏低。退市要約向有意變現其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惟因我們的股份成交流通量偏低導致變現困難的股東提供退出機會。

(b) 管理靈活度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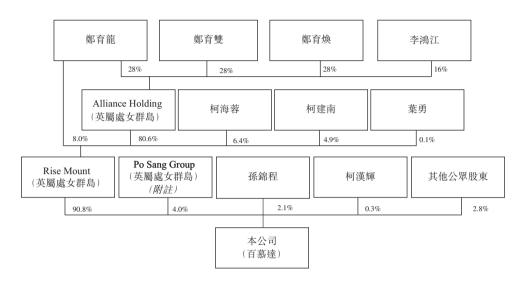
退市將提升使用及部署本集團資源的管理靈活度。本公司亦得以免除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費用並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經營。由於中國與新加坡之間的距離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張計劃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經考慮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的流通量後,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於新加坡部署我們的資源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退市令本公司得以理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管理、資源及成本架構,以取得更高的效率及競爭力。

(c) 吸引的溢價

退市向少數股東提供彼等在普通情況下無法獲得的機會,以高於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成交價的價格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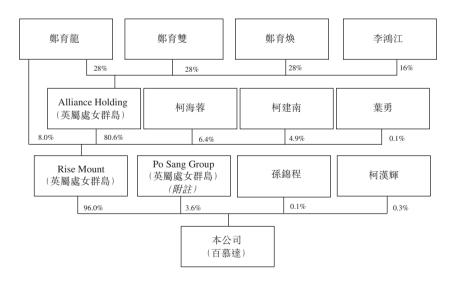
根據退市要約,Rise Mount按每股0.178新加坡元(約1.07港元)向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購回我們的股份。本公司其後於2010年5月6日自新交所退市。其後,Rise Mount於2010年10月8日根據一項強制性收購,收購剩餘的少數股東股份(孫錦程女士、柯漢輝先生及Po Sang Group的股份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退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退市及完成上述強制性收購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乃合適的上市之地,此乃由於彼等相信隨著多家可資比較的休閒食品相關同業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以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在香港上市不但就開通日後集資提供機會,並可能會改善我們股份的成交流通性及估值,而且亦在建立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協同效益。董事進一步相信香港與中國內地毗鄰亦將允許本集團以更高效、更靈活及更具競爭力的方式使用及部署我們的管理及資源。

股東架構重組

於2011年1月3日,鄭育龍先生向葉勇先生無償轉讓49股Rise Mount股份(相當於Rise Mount 已發行股本約0.5%),以肯定葉勇先生對我們於2010年5月成功私有化及退市作出的貢獻。有關轉讓完成後,葉勇先生持有62股股份(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0.6%)。

於2011年1月3日,為變現投資及資產,柯海蓉女士向鄭育龍先生轉讓其全部644股Rise Mount股份(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6.4%),代價為20,647,610港元。有關轉讓完成後,柯海蓉女士不再為Rise Mount的股東。

為肯定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Kangta Investments Limited (「Kangta Investments」) 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會作出的貢獻,於2011年2月16日,Rise Mount按代價3,000,000港元向Kangta Investments轉讓2,000,000股股份。於轉讓完成日期,Kangta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退市後股東重組的一部分,鄭育龍先生、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分別 向Alliance Holding轉讓其各自於Rise Mount的1,393股股份、487股股份及62股股份(分別約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的13.9%、4.9%及0.6%)。作為轉讓的代價,Rise Mount於2011年3月18日分別向鄭育龍先生、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轉讓66,974,237股股份、23,420,931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以上轉讓完成日期,鄭育龍先生、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4.7%及0.6%。

於2011年3月18日, Rise Mount向Alliance Holding轉讓387,527,4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7.0%),代價為17,849,947.52新加坡元。有關轉讓完成後,Alliance Holding持有387,527,4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7.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OFCO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COFCO BVI配發及發行,而COFCO BVI同意認購合共43,754,92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股份總代價約 為人民幣139,130,435.6元(約相等於164,846,487.7港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440元的匯率計算)(「代價」),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價格約為2.29港元(「認購價」)。根據發售價2.65港元計算,認購價較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13.6%。代價乃經參考簽署認購協議時的本集團經協定評估值後,與COFCO BVI公平磋商達成。我們已於2011年3月24日自COFCO BVI收取與認購有關的所得款項。

COFCO BVI為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COFCO BVI為COFCO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多元化農業及食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COFCO BVI由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其專門管理中國境內農業及食品業務的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應用於建設安徽省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計算,原因是 COFCO BVI僅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在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於2011年3月24日,Alliance Holding、COFCO BVI、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各個別人士即為「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COFCO BVI已獲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跟隨權

倘Alliance Holding擬於全球發售前出售或轉讓其任何股份(「轉讓股份」) 予任何人士,Alliance Holding須於有關出售或轉讓前,向COFCO BVI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而COFCO BVI將擁有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股份有關銷售的跟隨權。

• 優先選擇權

倘Alliance Holding擬出售其所有股份,COFCO BVI應具有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優先選擇權。

• 認沽期權

Alliance Holding已按1.00港元的代價向COFCO BVI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要求 Alliance Holding於2011年3月24日後18個月屆滿後起計30日期間內(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投資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並無發生),按相等於將產生佔代價15%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購買COFCO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會導致本公司、Alliance Holding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行使期間可延長至自認沽期權可據此有效行使的首個營業日起計30個營業日期間。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時終止。

就投資協議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一詞指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其市值於上市日期不得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港元等值資金,有關市值的計算須為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且為免生疑問,須計及Alliance Holding、COFCO BVI、其他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根據我們的建議發售架構及發售價每股2.65港元,我們將符合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

• 調整機制

(a) 根據投資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倘無法符合業績目標人民幣204,624,000元(「業績目標」)(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2011年純利」)設定及作為基準),COFCO BVI有權以書面通知(「額外股份轉讓通知」)要求Alliance Holding轉讓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予COFCO BVI,惟有關轉讓不得(i)導致Alliance Holding於轉讓後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在該情況下,尚未轉讓予COFCO BVI的差額股份數目須按下文所載算式釐定,並以現金支付(「現金補償」),或(ii)影響上市或導致本公司、Alliance Holding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在該情況下,Alliance Holding將有權選擇(A)減少將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及透過現金補償支付差額,或(B)透過悉數現金補償支付差額,或(C)將有關額外股份轉讓日期延長至有關額外股份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生效後起計第30個營業日的日期。

倘2011年純利無法達到業績目標,則上述將予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 領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將予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 =
$$\left(\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

A = COFCO BVI於額外股份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業績目標為訂約方作為投資協議條款一部分所磋商及協定的主觀目標,而不應視 作本公司的盈利預測。

現金補償金額須按以下算式計算:

現金補償 =
$$\left($$
 業績目標 $\times \frac{A}{B} - 2011$ 年純利 $\times \frac{A+C}{B} \right) \times 8.5^*$

A = COFCO BVI於額外股份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B = 於額外股份轉讓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C = Alliance Holding根據上文(a)(i)及(a)(ii)(A)同意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而倘Alliance Holding選擇就差額向COFCO BVI提供悉數現金補償,則C=0
- * 有關數字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作為履行上文所述責任的抵押品,Alliance Holding同意向COFCO BVI質押65,632,383股股份(「質押」),而有關質押將於(i)Alliance Holding履行其轉讓額外股份及/或按上文(a)段所述,以現金支付差額的責任,或(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Alliance Holding毋須轉讓額外股份予COFCO BVI或毋須對COFCO BVI承擔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相關責任時,或(iii)全球發售結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並解除。

• 信息權

根據投資協議,COFCO BVI已獲授予包括以其股東身份查閱及取得本公司財務記錄及經審核賬目的權利在內的一般信息權。投資協議所載的COFCO BVI的該等信息權將於上市時終止生效。

於上市時終止特別權利

投資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訂約方同意終止投資協議,(c)本公司清算、進行破產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或(d)COFCO BVI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e)倘有任何訂約方進行清算、進行破產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任何其他訂約方有權終止投資協議(惟訂有任何條文明確定於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情況則除外)。

除本節「調整機制」一段分節(a)所披露的業績目標調整權須於投資協議終止時終止外,授予COFCO BVI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COFCO BVI的禁售承諾

COFCO BVI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COFCO BVI已同意,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均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
- (ii) 訂立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 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有關資本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且在各情況下,均就COFCO BVI於上市日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言。

COFCO BVI根據承諾契據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有聯繫人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股份。

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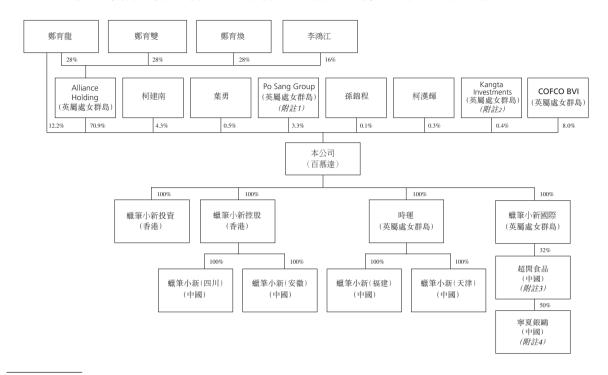
為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我們於2011年8月8日與中糧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其自2011年8月8日起計至2012年8月8日止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另行明確指示)。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供應原材料**:中糧已同意(i)向我們供應符合中國或更高質量標準所規定標準的原材料;(ii)為我們的果凍產品供應其自行生產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糖漿)並確保有關原材料的質量;(iii)確保由中糧所委聘的第三方供應商所生產及由中糧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香精)的質量;及(iv)確保倘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將較其他客戶優先獲得所需的原材料。
- (b) **共同開發新產品**:我們及中糧已同意合作並共同開發新產品,而有關合作將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的可行性研究、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新產品樣品、產品樣本測試及保障有關新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為因任何共同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人,中糧則有優先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 (c) **共享食品及飲料產業相關資訊**:我們及中糧已同意彼此共享食品及飲料產業的相關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的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及中糧管理團隊的技術概念及經 驗。
- (d) **有利及靈活的付款條款**:中糧已同意向我們提供更為有利及靈活的付款條款,包括較長的信貸期。
- (e) **共享業務資源相關資料**:我們及中糧已同意彼此共享業務資源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供應商資料、產品分銷渠道及銷售渠道。

鑑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糧的策略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策略性投入及指引。

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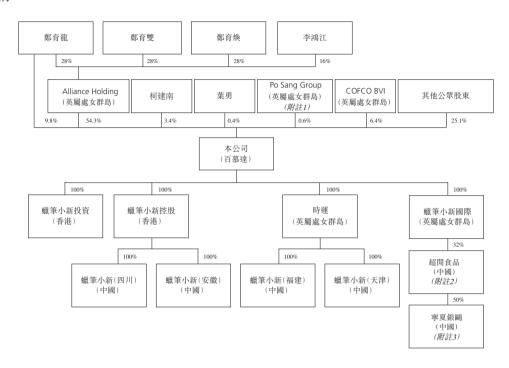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2) Kangta Investment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平先生全資擁有。
- (3) 其餘68%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50%及由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而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則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
- (4) 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企業及 股權架構:



附註:

- (1) 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2) 其餘68%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50%及由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而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則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
- (3) 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其於2006年9月生效及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成立及 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該特殊目的公司如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資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無資產或股份收購,故本集團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